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累计债务逾期的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华鹏”）及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玻璃”）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华鹏及石岛玻璃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债务金额合计约 78,562.0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到期日期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金额（元）
1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 （注 1）	88,630,680.86
2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 （注 1）	317,656,249.99
3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 （注 1）	22,328,893.69
4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0,000,000.00
5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60,000,000.00
6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9,000,000.00
7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,000,000.00
8	2024 年 12 月 31 日	山东华鹏	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0,000,000.00
9	2025 年 7 月 24 日	石岛玻璃	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注 2）	30,000,000.00

10	2025年7月24日	石岛玻璃	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注2）	25,000,000.00
11	2025年7月24日	石岛玻璃	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注2）	45,000,000.00
12	2024年8月22日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3）	5,502,341.50
13	2024年11月22日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3）	5,502,341.50
合计				785,620,507.54

注1：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华鹏借款合计428,615,824.54元，根据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达成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企业）成为新的债权人。

注2：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石岛玻璃借款合计1亿元，因触发《<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>之补充协议》中的违约条款，该款项将提前到期。

注3：表格中第12、13项借款原债权人为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因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达成一致，将《回租合同》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海科控股，海科控股成为新的债权人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由于部分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。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履行担保责任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已通过优化资源配置，合理控制产能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逐步降低成本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，能否展期续贷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